

天黑有灯,余音犹在

於可训

今年1月5日,我在西班牙马拉加,次日便是当地的三王节。当晚我正与市民一同观看花车巡游,回到酒店,却突然看到晓苏去世的讣告。

面对手机,我半晌无语。人说乐极生悲,我禁不住悲从中来,想起晓苏惯常的幽默,晓苏,晓苏,你这不是在跟我开玩笑吧。

我跟晓苏相识较早,交往也算疏中有密、密中有疏,平日常忙各忙的,很少见面,文事上的交往,多通过电话、手机,偶尔在一起开会,也就一声招呼。后来他到我们专业来读博士学位,因为不是他的导师,接触也仅限于一些课堂讨论和开题答辩之类的程序。但此前也有接触较多的时候,这时候,才是我认识作家晓苏的开始。

有段时间,我们几位大学老师和文学界的朋友,组织了一个好吃佬协会,轮流做东,在一起游乐嬉戏、谈文论艺。有时也要晓苏讲个故事佐餐下酒,晓苏都答应得很爽快,以前总听人说晓苏会讲故事,这期间,我才见识了晓苏讲故事的本领。

常人讲故事多求有趣,他的故事不光有趣,而且多智,有点像禅宗的机锋话头,不直接说出趣味所在,而是让听者去参去悟。他能把一个学术问题,以男女关系作喻,讲出彩来却不让人觉得“色”,这样的本领,我平生但见其一,不见有二。

以后读他的小说,脑子里就常常存着这个先入之见,现代阐释学把它叫作“前见”或“先见”,因为有了这个“前见”或“先见”,所以读晓苏的小说,常常会以为是在听他讲故事,开始读就进入了故事的氛围,找到了听故事的感觉,读下去就跟着他的故事峰回路转,潮起潮落。这个听故事的感觉,是我读晓苏的小说的第一感觉,也是我区别晓苏的小说和别的作家的小说唯一准确可靠的感觉。

说到故事,很多人就会想到中国传统,西方小说重情节,中国小说重故事,也是一个流行的说法,俄国形式主义文论家曾经把故事和情节做了区分,认为事情本来的样子是故事,经过加工后写出来的故事是情节,这样的区分,容易在故事和情节之间,造成一种等级关系,也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情节是艺术加工的结果,故事只需如实道来。

其实,故事只要被讲述,就不再是事情本来的样子,它在作家笔下,也需要艺术加工,讲法也是多种多样的,其手段和变化,与情节化小说无异,如非要对故事和情节加以区分的话,那也只能说,有一种情节化的小说,也有一种故事化的小说,晓苏的小说,无疑属于故事化的小说。

中国小说,大抵都与故事有关,鲁迅辑录的古小说中,有一本就叫《汉武故事》。唐以前的古小说,有采自民间神话说传,也有史家修史的边角余料,不论哪一种,都会对素材有所增删取舍,加工改造。后来班固干脆说小说“出于稗官”,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

所造”,可见中国小说的故事,从来就不是历史和生活本来的样子。

唐以后“始有意为小说”,对素材加工改造的成分更大,又加进了更多的想象和虚构,因为仍免不了要依托史传,逐渐形成了一种按历史顺序和人物生平为主的线性叙述方式,甚至也影响到神魔志怪之类的小说。今人便以此与西方现代小说在叙事上的复杂变化相区别,认为这是一种重故事的小说,或曰故事化的小说,但这里的故事,已与形式主义文论家区别的故事完全不同。

晓苏的故事化小说,不拘泥于线性叙事,也不是复述事情本来的样子,其讲法集古今之成,融中西于一体,自成一家。

就其叙述的主线而言,虽然大多依时间的顺序,但在人物生平经历和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却加进了许多层次和枝蔓,这些层次和枝蔓,有点像古典小说的“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又有点像西方现代小说的多重人称叙事,有时又突然中断线性叙述,插入追述和回忆,有点像古典小说的“看官,你道……”之类的追溯事件的经过缘由,又有点像西方现代小说的倒叙和闪回之类的手法,有时也卖点关子,设个悬念,吊吊读者的胃口,让读者去等着听“下回分解”,凡此种种。晓苏把中国古典小说和西方现代小说的叙事手法与技巧,杂糅在一起,融会贯通,了无痕迹,让人觉得他的小说,既是古典的,又是现代的,既讲故事,又让他所讲的故事充分地情节化。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晓苏就带着他善讲故事的天赋异禀走上文坛,用他的故事讲述他经历的社会人生,表达他对社会人生的感受和思考,也用他的故事改造小说这种古老的文体,让中国小说讲故事的传统,得到创造性的转化,成为一种新的叙事类型和小说的一种新的叙述方式,对中国当代小说文体革新,作出了重要贡献。晓苏的小说以短篇居多,他已经出过很多短篇小说集,2025年又出过一个八卷本的《晓苏短篇小说大系》,就一个作家的短篇创作规模而言,堪称中国当代文学之最,就我们所熟知的外国作家而言,能出其右者,唯契诃夫而已。

这本《天黑有灯》,是晓苏生前编定待梓,他却未及得见的一本小说集,也算是他留在人间的一点余音、绝唱。传说古时候有个叫韩娥的女子,唱的歌非常好听,她离开后,“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人们都以为她还没有离开,读晓苏的这本小说集,我也有这种“以其人弗去”的感觉。

日前,晓苏的女公子嘱我为他的这本小说集作序,说我十分熟悉她爸爸的为人个性与创作历程,我自然不会推辞,也借此机会,为此心香一瓣,略表我对我的这位老友的一点怀念之意。

於可训: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著有《於可训文集》(10卷),中短篇小说集多种。现居武汉。

山雨欲来风满楼

张健全

小时候放羊、割猪草,渭河北岸便是我日日流连的地方,那时的我浑然不知,一句惊艳晚唐、流传千古的名句,就诞生在这片羊群出没之地——咸阳渭水之畔的清渭楼上。

此楼始建于秦代,历经千年修葺,曾用名:秦楼、咸阳城东楼,最终定名清渭楼。

后来上学读书,老师讲起唐诗,曾对我们说:人世间万般烦忧,一登清渭楼,便可散去大半。

“古今多名楼,痴立迎诗人。”晚唐才子许浑登临此楼,凭栏远望,感慨万千,挥笔写下《咸阳城东楼》:

一上高城万里愁,兼葭杨柳似汀洲。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鸟下绿芜秦苑夕,蝉鸣黄叶汉宫秋。行人莫问当年事,故国东来渭水流。

这首七律,堪称唐人登高怀古的巅峰之作。全诗八句,而其中“山雨欲来风满楼”一句,尤为后世传诵,成为中国人心底最熟悉的苍茫意境。

许浑,字用晦,江苏丹阳人,乃唐高宗宰相许国师六世孙。而这个名门望族,正是诗仙李白的岳家——其孙女许氏,便是李白之妻。许浑早年屡试不第,漫游南北,仕途坎坷。直到42岁,才于唐文宗大和六年考中进士,历任县令、监察御史、刺史等职,一生为官清正,始终心怀山河。他晚年居丁卯涧,辑诗成集,名曰《丁卯集》,一生作诗530余首,是晚唐当之无愧的高产诗人。

唐人谈唐诗,多言李杜白,可在诗史之中,许浑常与杜甫并列。“许浑千首诗,杜甫一生愁”,便是对二人最精妙的评定。杜甫之愁,是忧国忧民的沉郁;许浑之愁,是临水观澜的苍茫。他名中带“浑”,字中藏水,一生与江河结缘,落笔便有烟波浩渺之气。

当爱水的诗人登上临水的高楼,清渭楼也似静立千年,只为等他。人与楼心意相通,诗与景浑然天成,一首绝唱就此诞生。诗因楼而作,楼因诗而名,人、诗、楼融

为一体,化作关中大地上永不褪色的人文风景。

我常常在想,许浑当年所见的渭河,与我童年掷石嬉戏的渭河,究竟有何不同?带着这个疑问,我溯着诗句,走进许浑的世界。

“一上高城万里愁,兼葭杨柳似汀洲。”诗人登楼一望,万里愁绪扑面而来。眼前兼葭苍苍,杨柳依依,像极了江南故乡的水畔汀洲;心中翻涌的,却是秦汉兴亡、楚汉争霸、鸿门宴上的刀光剑影。家国之思,身世之叹,一齐涌上心头。前不久,我追寻诗魂,再登清渭楼。俯瞰渭水东流,河畔兼葭依旧,绿柳依然。咸阳古道 的柳,与灞桥之柳同根共生,沐千年风雨,送万千诗人。”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王维的身影,仿佛也在柳色中依稀可见。

“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云雾初生,夕阳西沉,狂风穿廊过户,摇撼层楼。这不仅 是天地间的风雨将至,更是许浑对晚唐山飘摇的深切隐喻。写风雨者虽众,唯许浑独以一句之力,写尽天下变局之兆,意境沉郁,力道千钧。

“鸟下绿芜秦苑夕,蝉鸣黄叶汉宫秋。”今日游人到西安,多流连于大雁塔、兵马俑、大唐芙蓉园,却不知秦汉风骨,尽在咸阳。高亢苍凉的秦腔,回荡在渭水两岸,咸阳古渡、清渭楼下,那是关中大地最原生的吟唱。

想当年许浑登楼,日月依旧,风物依然,只是秦苑汉阙早已荒芜,只剩飞鸟投林,秋蝉鸣枝。高天厚土之间,《史记》《汉书》写尽帝王霸业,而今关中大地上,唐陵汉冢错落其间,山鸡野兔出没自在,历史的喧嚣终归于流水。

“行人莫问当年事,故国东来渭水流。”许浑一语道尽千古沧桑。兴亡皆过客,唯有渭水东流不息。当年的愁、今日的叹,古今心境,本是相通。

许浑一生为官,政绩早已湮没在岁月风尘;可他留下的诗篇,却历经千年淘洗,依旧在中华文明的星空中熠熠生辉,永不暗淡。



秋韵(中国画)

黄粤 作

又见江城

彭文斌

我静静地凝视着那轮落日缓缓地把身体交给青山,把影子交给长江。这一瞬间,我想起黄鹤楼上给孟浩然送别的李白,想起古琴台伯牙与钟子期的雕像,也想起武汉大学纷纷扬扬的樱花。又见江城,平淡的日子忽然如同安了一扇窗户,满满充盈着风景,记忆涨潮一般,一切仿佛就在昨日。

19岁那年寒假,我在夜色里从武昌火车站搭乘公交车,寻觅到武汉长江大桥边。第一次走进大武汉,尽管江风凛冽,却挡不住我的新鲜感和一腔兴奋。火车忽闪着灯袂隆隆穿过京广铁路,船只拉着长长的汽笛声划过粼粼波光,两岸的灯火与星空衔接在一起。毕竟是爱诗歌、爱做梦的年纪,我一边吟哦着“风樯动,龟蛇静,起宏图。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一边仰望着蛇山之巅的黄鹤楼,大有豪情万丈的感觉。大桥照相点的师傅见状,不失时机地说,未等我完全摆好姿势,闪光灯一亮,我的尊容被收入底片。几天后,我从邮递员的手中接过信件,拆开一看,顿时被照片上自己又瘦又愁的模样给惹笑了。不过,我身后的长江大桥是那般雄壮壮丽,倒是没有辜负我的多年向往。

京九铁路开通前夕,我奉调到地处大别山区的麻城市,参与筹备运营工作。那时,麻城铁路片区划归南昌铁路局管辖,由于京九线尚未正式运营通车,单位里一批刚刚踏出校门的年轻人要从南昌乘坐普通快车赶到武昌火车站,然后再登乘我临时租来的大巴车星夜奔赴麻城。连续多日,我在黄昏之际赶到江城,撑起写着单位名称的纸壳牌子,静静守候在武昌站出站口,待人员到齐,再披着满身灯火离开这座“九省通衢”之城。我太熟悉长江的味道,太熟悉那一条条街道,那段日子,耳际环绕的是陈星作词作曲的《流浪歌》:“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亲爱的妈妈。流浪的脚步走遍天涯,没有一个家。冬天的风啊夹着雪花,把我的泪吹下……”凝视着一张张青春蓬勃的面孔,我百感交集,他们为了大京九的开通远赴异乡,即将扎根大别山。我们将朝夕相处,白手起家,做第一代京九铁路人。

那天,灯火万家之时,我在武昌站接到了背着行李的妻子。新婚才一个月,我便告别故乡,到京九铁路湖北、河南段验收设备。妻子二话不说,也报名加入了建设京九铁路的大军,离开了自己熟悉的城市。没有甜言蜜语,更没有埋怨叹息,她站在人群里,只是朝我微笑。大武汉敞开宽广的胸怀接纳了我们这些江西老表,从今后,我们要在一个叫湖北的省份安家落户。

在麻城工作的日子里,到武汉办事成为我的家常便饭。逛汉正街,给我们这些江西游子带来莫大享受,这个以小商品批发著称的历史商业街区吸金令我叹为观止。夹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我仿佛进了大观园的刘姥姥,瞧着哪儿都稀奇。品尝热干面,选购衣物电器,顺便走一走沧桑的青石板路,时光变得悠长而惬意。怀着仰慕之情,我还跑去看了古琴台,独自站在汉江边惆怅了许久,脑海里,浮现着清朝末年的那首《琴台题壁诗》:“噫嘻乎!伯牙之琴何以忽在高山之高,忽在流水之深?不传此曲愁人心!噫嘻乎!子期知音何以知在高山之高,知在流水之深?古无文字直至今。”眼前的汉江,分明流淌着不尽风雅。在《弦响琴台落梅花》一文中,我写道:“爱山河爱尘世的人,胸怀里总喜欢揣着一朵梅花。”这篇文字后来刊登于《楚天都市报》,记录了我当时的心迹。

湖北五载,一世情结。我的女儿出生在这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山川秀美的土地上。后来,我因工作调动,举家迁回南昌。茶余饭后,一家人的话题往往不知不觉就落到了武汉。那个春天,围桌夜话,妻子忽然说:“去武大看看樱花吧,正好让孩子也感受一下名校。”于是,全家人乘动车出发,来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坐在舒适、明亮的车厢里,妻子回忆起当年坐着慢火车、带着行李到武昌的情景,惊叹铁路的蝶变。其实,武汉的华丽转身更令我们惊艳,诚如我后来看到的一篇报道所言:“武汉这十年,万物生长。”这座集天时、地利、人和于一身的大都会,脱胎换骨,整体重塑。两天的时间里,我们陶醉于一场樱花雨里,陶醉于黄鹤楼的无边风景,更陶醉于一座城市的蓬勃拔节之中。在散文《樱花醉》中,我如是写道:“武大樱花,赠我一把记忆的钥匙,轻轻打开那扇被红尘、冗务、生计和岁月遮掩住多日的门,我看见了一个温暖的人世间。”我边走边看,也在自问:这,还是我熟悉的武汉吗?

又是一个春天,我跟随南昌市的作家们来到江城,参加以汉江、湘江、赣江为名的“三江笔会”。登临晴川阁,俯瞰武汉胜景,爱极这一方水土。时光更迭,楼阁兴废。此时,悲天悯人、大开大阖的长江,多么像一棵生命旺盛、万古长青的大树,我们都是依附于这棵大树之上的枝与叶。都市不只属于摩天大楼,更在于美丽的细节。我深陷于蔡甸区的“花博汇”那浩大的花海间,即兴写下诗行:“唯有酩酊大醉,才能以花为墨 / 以大地为纸,泼出图腾 / 发出江山壮美模样。”

时光像花朵,年年绽放,年年凋谢。2026年9月,京九铁路将迎来开通运营三十周年。而我,有幸将又一次走进大武汉。从南昌到武昌,火车的速度超过长江的流速,列车开行的密度不亚于公交车。夏日绵长,往事翩然。从武昌站到武汉站,从黄昏到黄昏,从大街到巷道,我缓缓捡拾着记忆碎片,一切似曾相识,一切又如此陌生。从青年到中年,我与江城缠绵半生,人己珠黄,但这座大城永远激荡着英雄气,永远向上蓬勃生长。

天上星光闪耀,江畔武汉不眠。我,坐在酒店的窗前,默默看着又一系列“复兴号”高铁动车驶入武汉站。

酸豆角的滋味

王长河

餐桌上摆着红薯、绿豆粥、馒头、土鸡蛋、牛奶,中间那盘酸豆角,像一枚楔子,不起眼,却第一个扎进我的眼里。落座,夹一筷入口,牙关一合,脆生生的声响从齿间炸开,酸香腾地蹿上鼻腔,味蕾霎时醒透。可我随即放下了筷子。这是妻九天前亲手腌的,酸得温润,脆得恰好。十多年不曾尝过这味道,竟让我一口吃出了童年的底味。那种酸,不是醋的尖厉,是光阴慢慢浸出来的——绵长,厚实,像一口井,越往下越凉,也越沉。

父亲从朝鲜战场归来,分配到九江。我出生不久,逢全国下放之风,随父母迁至彭泽。陶渊明曾在此地采菊东篱,而我最初的记忆,却是长江的涛声,夜夜和着母亲的摇篮曲,一下一下拍打着我的童年。那声音浑厚又温柔,像大地侧了个身,沉沉地呼吸。

我家房后有块菜园,母亲按着节令,种下各色蔬菜。在我的记忆里,豆角从没缺席过。藤蔓顺着竹竿往上攀,打着细溜溜的卷儿,一圈一圈,叶子绿得发亮。三伏天的日头底下,紫花白花一串串垂下来,像碎铃铛,风过时仿佛真有细碎的声响。花落了,便冒出一对对嫩豆角,四五天工夫就蹿成尺把长的绿条索,密密匝匝挂在架上。风一来,满架窸窣窸窣地晃,像是在和谁说着什么悄悄话,说得叶尖都颤起来。

清晨,露水还挂在叶沿上,母亲便唤我去摘一把。她接过豆角,指甲轻轻一掐,水汪汪的脆响。清水洗过,切寸段,灶膛里蒜末爆香,豆角入锅——刺啦一声,白烟腾起,满屋都是那股清气,野野的,旺旺的,带着泥土未干的腥甜。盛在白瓷碗里,就着新熬的米粥,我能连吃三碗,碗底都舔干净。雨天农闲,母亲会摘下一整篮,洗净,晾干,一把一把码进坛里,撒盐,压石,封口。够一家人吃上十天半月。那时只觉寻常,如今想来,那一碟浅黄里,腌着的何止是豆角,还有母亲掌心里细细的盐粒,和日子里淡淡的咸淡——咸的是日子,淡的也是日子。

十五岁那年,我穿上军装离开了家。长江的涛声渐渐远了,母亲的饭菜也渐渐远了。转业后留在省城,只有逢年过节回老家,才能再吃到她亲手腌的酸豆角。每一次,她都会早早备好,装一瓶让我带走,瓶子擦得干干净净,盖子拧得紧紧的,像封着一坛子舍不得说出口的话。我接过来,嘴上说“够了够了”,心里却巴不得再多些。她站在门口,乌黑的头发在风里飘。走出老远,我回头,她还站在那里。

有一年伏天,我休假,携妻和孩子回家探亲。早饭后天还凉着,我便拉着妻去菜园拣些蔬菜备午饭。推开棚门,几排豆角架赫然立在眼前,藤蔓疯长,豆角一条条垂下来,像绿帘子似的,密密匝匝挂满了架子。妻眼睛一亮,说中午就炒这个。我们摘了满满一小筐。

回到家,我坐在门槛上理豆角,妻在一旁掐段。掐着掐着,她动作慢下来,轻轻搓着右手指,一会儿又对着指尖哈气。母亲打灶房出来一眼瞅见,火急火燎赶过来,翻过她手指一看——食指肚泛着一层浅浅的红晕,掐得还有些肿了。母亲“哎呀”一声,一巴掌拍在自己大腿上:“你们大老远回来,哪能让你们忙这个!快给我吧。”妻不肯。母亲拗不过,想了想,忽然笑了,眉眼弯弯的:“那这样,中午少炒一点,剩下的我教你腌,腌好了你们带回去慢慢吃。”“妈您还会腌这个?”“怎么会?你婆婆我十七岁就会了。”母亲乐呵呵的,系上围裙就动手。一老一少,一左一右。母亲切豆角,妻在旁递蒜头;母亲码坛,妻跟着撒盐;母亲压坛口,妻伸头去看那分寸……阳光从灶房的窗格漏进来,落在她们肩上一道一道的。两个人一面忙活一面说话,声音轻轻的,像流水漫过石头。我在门口看着,忽然觉得这一坛酸豆角,还没腌就已经有了滋味。

光阴如梭。如今母亲九十五岁了,耳不聋眼不花,头发竟还乌黑,说话中气十足,自己常笑着说能活过一百岁。可我分明看见,她的手不再利索了,灶台前站了太久了,坛坛罐罐也搬不动了。那双手,曾经掐过多少豆角、揉过多少面团、拍过我多少次被角,如今安静地搁在膝上,手指微微弯着,像是还握着什么看不见的东西。

最近天热,我和妻到山中避暑。深山清寂,蝉声如吼,我却无端地,又想起母亲的酸豆角。妻便照着当年母亲教的方法,将新鲜豆角洗净,沥干,切段,装进干净的玻璃瓶,加入大蒜、盐、辣椒,倒入凉开水,水面离瓶口留些余地,保鲜膜封好,盖子旋紧。她说:“九天就好。”今天是第九天。瓶中的豆角已呈微黄,打开一尝,清脆爽口。可我嚼着嚼着,忽然愣住了。

窗外是山,山外是云,云底下是回不去的彭泽老家。嘴里还留着酸豆角的余味,酸里带咸,咸中有鲜。可那缕酸,慢慢漫到鼻尖,又沉沉地坠到心口,像一枚石子投进深井,久久才听到回响。我想起母亲年轻时在棉花地里弯腰劳作的背影,脊背弓成一座桥;想起她在菜园里掐豆角的侧影,太阳把她的轮廓镀成金黄;想起她俯身往坛中码豆角时专注的神态——盐撒得匀匀的,手压得实实的,像在把某种说不出的东西也一并封了进去。那东西,从前我尝不出来,如今才知道,是光阴,是牵挂,是一个母亲能给予的全部。

这些年在外打拼,工作、家庭、日子,一样一样都安顿了下来。可母亲老了,老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古人说“忠孝难两全”,年轻时不以为意,如今人到中年,才觉得这五个字,字字有千斤重。吃着酸豆角,想着年迈的母亲,心头那股酸楚,压也压不住,咽也咽不下,像豆角的滋味,清清爽爽地落在心上——不是疼,是钝钝的磨,磨得人一夜一夜地醒。

桌上是丰盛的早餐,窗外是满山的翠色,而我满心都是那间老屋后的菜园,那架葱葱郁郁的豆角,和那个唤我回家吃饭的声音。那声音穿过长江的水,穿过四十年的风,穿过这一盘酸豆角,轻轻地落在我耳畔,像当年一样。